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336號

再抗告人　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越才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複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拒卻鑑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110年度抗字第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錯誤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一審法院囑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系爭鑑定人）鑑定後，相對人不配合鑑定程序，拒絕繳納鑑定費用，依系爭鑑定人內部程序應視為結案，無再更換鑑定技師之餘地，原裁定竟認「更換鑑定技師」屬內部程序，系爭鑑定人既經兩造先後聲明拒卻，繼續由該鑑定人鑑定僅徒增程序浪費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於其聲明拒卻系爭鑑定人事件受駁回裁定確定後，已繳納鑑定費。再抗告人未釋明系爭鑑定人另行委派之鑑定技師，對於本件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相對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其他執行本件鑑定有何偏頗之虞。本件並無兩造均無法信賴系爭鑑定人之情，再抗告人未釋明有拒卻系爭鑑定人之

原因之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